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 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6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批准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大唐集團)發行不超過2,666,666,666股新A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認購比例為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含本數)。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大唐集團認購新A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概無董事於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宋波先生、龐曉晉先生、馬繼憲先生、朱梅女士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其餘11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刊發。如預期延遲刊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刊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緒言

於2026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會，以批准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大唐集團)發行不超過2,666,666,666股新A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認購比例為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含本數)。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

### 1.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臨時股東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大唐集團)發行不超過2,666,666,666股新A股(含本數)，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0,000萬元(含本數)。建議A股發行的預案摘要如下：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

除大唐集團以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理財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大唐集團外，其他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尚未確定。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預計除大唐集團外，所有其他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果該等特定投資者(除大唐集團外)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A股認購價**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發行期的首日，因此在本公告日期當日無法確定。

本次發行的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底價之定價原則主要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僅作說明用途,(i)假設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之日為發行期首日,於董事會決議批准本次發行之A股發行之日(即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錄得的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為人民幣6.30元;且(ii)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84元。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本公司可獲取信息,示意性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30元。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發行底價將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調整方法規定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已公布的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外,本公司無意在本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

本次發行股票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同意註冊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釐定最終A股認購價乃主要透過市場競價程序，並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進行。於市場競價過程中，將適用價格優先原則(即在認購過程中，出價較高之認購人優先於出價較低之認購人獲配股份)。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A股認購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參與本次發行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若本次發行的A股出現無申購報價或未有有效報價等情形，則大唐集團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含本數)。

僅作說明用途，於董事會決議批准本次發行之日(即2026年7月9日)，每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6.57元。

###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不為整數的，對於不足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2,666,666,666股(含本數)，未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臨時股東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決定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將隨除權後的公司總股本進行調整。

參照上文標題為「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A股認購價」子節中提到的示意性A股認購價不低於人民幣6.30元，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發行1,269,841,269股新A股。

## 限售期安排

大唐集團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後至限售期滿之日止，發行對象取得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因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的轉讓和交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額
1	大唐撫州電廠2×1,000MW擴建工程項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呂四港2×100萬千瓦擴建項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頭門港電廠項目	604,303	100,000
5	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國撥資金專項 應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計		<b>3,343,024</b>	<b>800,000</b>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2、A股認購協議**

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2026年7月9日，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日期**

2026年7月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大唐集團，作為認購人。

###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大唐集團擬認購本次發行股份總數的20%，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具體的認購數量將在發行階段依據認購價格條款的相關約定最終確定。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調整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調整本次大唐集團認購的股票數量，但調整後大唐集團需支付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

## **限售期**

大唐集團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 **認購價**

大唐集團將按上文標題為「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A股認購價格」子節一段所述的A股認購價認購新A股。

大唐集團將不參與有關A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如果本次發行出現無申購報價或未有有效報價等未能產生發行價格情形的，大唐集團將繼續參與A股發行，以發行底價認購股份。無論以前述何種方式參與認購，大唐集團的認購價款總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

在下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大唐集團應在收到本公司和本次發行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本次發行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

## **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在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依法通過決議，批准本次發行；
- (2)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依法通過決議，批准本次發行；
- (3) 大唐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依法通過大唐集團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及
- (4) 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如本次發行實施前，本次發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修訂，提出其他強制性審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許可事項的，則以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進行調整。

## 完成

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大唐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金額對應本次發行的新A股數額已被大唐集團全部認購完畢並完成登記時完成。

### 3、本公司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i)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金額為人民幣800,000萬元；(ii)發行價為人民幣6.30元/股；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下表列示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				
—A股	6,540,706,520	35.34%	6,794,674,773	34.36%
—H股	3,275,623,820	17.70%	3,275,623,820	16.56%
公眾股東				
—A股	5,855,382,586	31.64%	6,871,255,602	34.74%
—H股	2,834,997,578	15.32%	2,834,997,578	14.34%
<b>總計</b>	<b>18,506,710,504</b>	<b>100.00%</b>	<b>19,776,551,773</b>	<b>100.00%</b>

附註：

- 1、 假設大唐集團認購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0,000萬元的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餘下金額為人民幣640,000萬元的新A股，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發行最多253,968,253股新A股，而本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1,015,873,016股新A股。
- 2、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28B條項下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公開市場規定。

#### 4、 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踐行「雙碳」目標要求，以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為發展方向，有序推進存量煤電轉型升級和重點保供煤電項目建設，統籌打好煤電提質增效攻堅戰。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投向包括超超臨界火電機組項目，是公司踐行發展戰略的有力舉措。超超臨界火電項目採用高參數、高效率、低排放的環保型發電技術，充分發揮火電作為基礎負荷的兜底保障作用和靈活性調節作用。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助力公司抓住能源轉型戰略機遇，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着力推進綠色轉型提升具有重要意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0.90%、71.02%和70.15%，較高的資產負債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續融資能力，不利於公司的持續經營與綠色轉型。通過使用本次募集資金，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增強，資產負債率將會下降，資本結構將得以進一步優化，有利於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增強公司抵禦風險能力。

公司作為大型發電上市平台，業務發展正處於規模擴張與結構優化並進的關鍵階段。2025年，公司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63.91%，清潔能源裝機佔比提升至42.99%，經營業績與轉型成果同步向好，為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次發行將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為公司重點項目建設提供長期資金支持。隨着募投項目陸續建成達產，公司高效清潔火電裝機規模將實現提升，電力市場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有利於持續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實現與投資者的共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5、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大唐集團認購新A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概無董事於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宋波先生、龐曉晉先生、馬繼憲先生、朱梅女士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其餘11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6、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 大唐集團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 7、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刊發。如預期延遲刊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刊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次發行」或 「建議A股發行」	指	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大唐集團)建議發行新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唐集團同意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萬元(含人民幣160,000萬元)的新A股
「A股認購價」	指	新A股於本次發行的認購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A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發行期的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宋波、蔣建華、龐曉晉、馬繼憲、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